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24. 府訴一字第 1010915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0993016880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0 日○○○監護登記無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24 日北院隆家定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函檢

送該院 99 年 2 月 24 日 99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關於○○○（訴願人之弟）受監護宣告之民事

裁定，通知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經該所移請○○○戶籍地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0993016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上開

裁定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，提憑上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監護登記。經訴願人以○○○監護人身分，於 99 年 4 月 20 日檢具上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○○○之監護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，於○○○戶籍記事欄登載「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法院宣告監護生效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法院裁定由○

○○○監護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申登。」嗣訴願人多次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上開監護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7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130422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業就上開監護登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，待法院裁判結果再行核處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補送訴願

理由書，將上開訴願標的改為確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0993016880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0 日○○○監護登記均無效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，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之。經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南登字第 0993016880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0 日

○○○監護登記無效，自應依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為之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